

# 江苏省教育学会

苏教会〔2022〕8号



## 关于组织 2022 年度江苏省教育学会 征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学会、省属专业委员会、省教育学会会员：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交流和展示我省教育工作者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深化教学改革的成果，有效推动全省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持续深入开展，全面提升学科育人水平与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我会 2022 年工作计划，决定组织开展江苏省教育学会年度征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文主题

新课程背景下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

### 二、征文形式

学术论文、教改实验报告、调查报告、案例分析

### 三、征文要求

1. 聚焦立德树人。能针对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切实转变育人方式，深入推进课程育人综合改革，不

断提升育人和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而个性地成长，对我省教育教学实践具有指导作用和推广价值。

2. 内容科学。观点明确，逻辑严谨，论据充分。

3. 结构完整。不同形式征文的具体要求如下：

（1）学术论文：应包含问题的提出、教改的措施、实践的效果及反思。

（2）教改实验报告：应有问题与假设、计划与行动、效果与评价、结论与建议。

（3）调查报告：应有调查目的、调查方法、调查数据分析、结论与建议。

（4）案例分析：应包括案例背景、案例描述、案例分析，强调运用教育理论对案例进行多角度的解读。

4. 格式规范。参评征文应包括标题、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每篇征文的文字量以 3000-5000 字为宜。

标题用宋体 3 号加粗居中，摘要（200 字以内）及关键词（3-5 个）用四号楷体，正文一级标题宋体四号加粗，二级标题宋体小四号加粗，正文宋体小四号，正文行距固定值 20 磅，参考文献和注释用五号楷体，页面设置纸张大小 A4。

纸质参评论文正文中需一律隐去个人信息。电子文档中保留个人信息。

5. 讲究诚信。严禁抄袭造假，文责自负。引用原始资料的信息、观点、句子等应注明出处。

#### 四、征文对象

1. 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加入我会的会员均可提交征文。每位个人会员限报送1篇（征文形式自选一种），单位会员可推荐10篇（其中：学术论文4篇，其余三种征文形式各2篇。同一学科征文不超过2篇）。

2. 各设区市教育学会推荐的优秀征文。每市可推荐30篇（学术论文12篇，其余三种征文形式各6篇）。

3. 省教育学会专业委员会推荐的优秀征文。每个专委会可推荐20篇（四种征文形式各5篇）。

已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在省级以上评选中获奖的论文不在参评之列。

## 五、申报方式

本次征文评比采用网络申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1. 每篇征文的申报者均须登录网址：

[https://u77ws5zxqi.jiandaoyun.com/f/62d4d072c6cb940](https://u77ws5zxqi.jiandaoyun.com/f/62d4d072c6cb9400076968eb)

0076968eb 或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在线填写和提交“征文参评表”，并按照“参评表”底端的打印方法说明打印表格内容。打印后，在



表格中的“诚信承诺”一栏签名，送相关单位签章。

2. 个人会员可直接进行网络申报与纸质报送。纸质报送材料应包括打印、签章后的“征文参评表”和征文纸质文稿（参评表和文稿装订一起，一式2份）。

3. 省教育学会单位会员、各设区市教育学会和各省属专委会推荐的征文申报程序如下：

(1) 经初评、排序汇总后，填写“征文参评统计表”（见附件1、2、3）。

(2) 通知被推荐的征文作者上网在线填写“征文参评表”，并将打印、签字后的“征文参评表”和征文纸质文稿（参评表和文稿装订一起，一式2份）寄相关推荐单位。

(3) 推荐单位收全“征文参评表”并签章后，统一将纸质申报材料（“征文参评统计表”、“征文参评表”和征文纸质文稿）寄送省教育学会。超出规定数量的征文不予参评。

4. 个人会员与单位会员寄送时须附我会会员证复印件，新入会会员须附会费汇款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

5. 请将纸质材料以快递方式寄送省教育学会秘书处成于思老师（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2号1号楼303室）。没有寄送纸质材料或不符合报送规范的征文将不予参评。报送的征文恕不退还，请自留底稿。

6. 网络申报及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2年9月1日至10月8日（以寄出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 六、征文评审

1. 本次征文评比不收参评费。

2. 所有参评征文均须在网上申报。网上不申报（未取得网站给的参评编号、没有纸质参评表）的一律不予参评。

3. 为确保评选的权威性与规范性，我会将组织专家对征文进行分类双盲评审，根据论文参评比例，分设一、二、三等奖。

4. 获奖征文将在省教育学会网站上公示。如发现有剽窃或原文抄袭他人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奖次，同时通报相关地区教育学会及作者所在学校，三年内不得向我会申报参评论文。

5. 经领导审核后，发文公布获奖结果，由我会颁发获奖证书。

6. 一等奖征文将择优编入“江苏省教育学会 2022 年度优秀论文集”，同时收录中国知网数据库。我会将邀请部分获奖代表参加本年度学术年会。

## 七、其他事项

1. 会员证过期的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以及非会员，如要申报征文，须在 9 月 30 日前办理入会手续（入会方式见附件 4、5）。新申请会员的会费汇款凭证复印件，可暂时替代会员证使用，须与征文报送材料一并寄送我会秘书处。

2. 根据《关于部分幼儿园及教师申请加入江苏省教育学会会员的函》文件要求（见附件 6），我会不再接受幼儿园单位和教师的会员申请，已成为我会会员的幼儿园单位和教师，在会员期限结束前，可继续参加征文评比活动。

3. 本通知及附件可在我会网站（<http://esjs.org.cn/>）及“江苏省教育学会会员”QQ 群下载。如有疑问，请联系我会秘书处成于思老师，电话：025-83750422，18005152595。

附件：1. 江苏省教育学会单位会员推荐征文参评统计表

2. 设区市教育学会推荐征文参评统计表

3. 江苏省教育学会专委会推荐征文参评统计表
4. 江苏省教育学会个人会员申请须知
5. 江苏省教育学会单位会员申请须知
6. 关于部分幼儿园及教师申请加入江苏省教育学会会员的函



抄送：江苏省教育厅、省社联学会部、各设区市教育局









## 附件 4

# 江苏省教育学会个人会员申请须知

感谢您对江苏省教育学会的关注与支持！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并按照所规定的内容提出申请，我们将竭诚为您的专业成长和职业进步提供优质服务！

### 一、会员权利和义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退会自由。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承担本会交给的科研任务，提供有关学术资料和科研信息；
- （七）主动进行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参与学术交流活动；
- （八）向本会提交学术论文。

### 二、对个人会员提供的服务

- （一）编发会员通讯，提供本会及系统内最新学术资讯；
- （二）提供学术指导，助推专业成长；
- （三）搭建平台，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 （四）提供本会学术资源；

(五) 推介个人优秀学术成果

(六) 表彰优秀个人会员。

### 三、入会条件与申请流程

#### (一) 入会条件

凡拥护《江苏省教育学会章程》，愿意参与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改革实践活动的中小学、高等师范院系教师，教育科研机构科研人员以及与基础教育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工作者，均可申请成为本会个人会员。

#### (二) 申请流程

由所在单位开具推荐信（推荐信模板见附件）  
→ 完成会费缴款 → 登录网址：<http://t.cn/Ai0ggEXO>  
或用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填写《江苏省教育学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上传教师资格证、单位推荐信、电子证件照及会费缴款凭证等材料扫描件，提交申请 → 审核通过 → 制作并寄送个人会员证。



### 四、会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 (一) 会费标准

依据《江苏省教育学会会员管理办法（试行）》，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为 80 元/年，五年为一个缴费周期，需一次性缴纳 400 元/5 年。

#### (二) 缴费方式

根据财务规定，我会不接受邮局转账和直接收取现金方式，会费缴纳方式须为银行转账（不支持支付宝和微信转账），转账时请备注申请者姓名和单位名称。我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省教育学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大方巷支行

账号：4301011109001315135

会员申请审核通过后，由江苏省教育学会开具《江苏省社会团体会员费统一票据》（江苏省财政厅监制），我们将缴费票据和个人会员证一起快递给申请者。未通过审核的入会申请者预交的会费将全额退款。

## 五、注意事项

1. 为保障您的会员权益，请您务必如实、准确填写并提交会员申请信息。

2. 会员证过期的会员，须按照会员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入会，并领取新的“会员证”。

3. 新会员可在 QQ 软件的“查找 QQ 群”栏目中输入关键词“江苏省教育学会会员”，选择加入相应学科 QQ 群，专享在线咨询、资源共享、专家答疑等服务。

4. 如对我会会员发展工作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会秘书处成于思老师（电话：025-83750422、18005152595）。

附：单位推荐信模板

江苏省教育学会：

兹有我校教师 \_\_\_\_\_，于 \_\_\_\_\_ 年至我校担任 \_\_\_\_\_（职务）。该同志在我校工作以来， \_\_\_\_\_（工作表现）。

综合 \_\_\_\_\_ 同志各方面的表现情况，特此推荐该同志申请加入江苏省教育学会个人会员。望予以批准，谢谢！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江苏省教育学会单位会员申请须知

感谢您对江苏省教育学会的关注与支持!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并按照所规定的内容提出申请,我们将竭诚为您的专业成长和职业进步提供优质服务!

### 一、会员权利和义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退会自由。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承担本会交给的科研任务,提供有关学术资料和科研信息;
- (七) 主动进行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参与学术交流活动;
- (八) 向本会提交学术论文。

### 二、对单位会员提供的服务

- (一) 编发简报,沟通信息,加强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协作;
- (二) 召开工作经验交流会或理论研讨会;
- (三) 参加单位会员举办的重要活动;
- (四) 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

(五) 为会员单位提供教师培训、课题研究、校本教研等服务;

(六) 提供单位会员交流平台, 指导单位会员举办学术活动, 提高学术水平;

(七) 帮助单位会员争取政府购买服务和参与社会服务项目;

(八) 获得本会专家专业指导;

(九) 推介单位会员最新学术成果或动态;

(十) 反映单位会员的意见和合理诉求。

### 三、入会条件与申请流程

#### (一) 入会条件

凡拥护《江苏省教育学会章程》, 愿意参与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改革实践活动, 在教育科学研究与实践领域中有一定影响力的中小学、高等师范院校、教育科研机构、教育类社会团体以及与基础教育相关的企事业单位, 均可自愿申请成为本会单位会员。

#### (二) 申请流程

会员申请单位开具由单位法人签字及单位盖章的“入会承诺书”(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 完成会费缴款 → 登录网址: <http://t.cn/Ai0dSohK> 或用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 填写《江苏省教育学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 上传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单位法人身份证、入会承诺书及会费缴款凭证等材料扫描件, 提交申请 → 审核通过 → 制作并寄送单位会员证。



### 四、会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 (一) 会费标准

依据《江苏省教育学会会员管理办法(试行)》, 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 1000 元/年, 三年或五年为一个缴费周期, 需一次性缴纳 3000 元/3 年或 5000 元/5 年。

## （二）缴费方式

根据财务规定，我会不接受邮局转账和直接收取现金方式，会费缴纳方式须为银行转账（不支持支付宝和微信转账），转账时请备注申请者姓名和单位名称。我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省教育学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大方巷支行

账号：4301011109001315135

会员申请审核通过后，由江苏省教育学会开具《江苏省社会团体会员费统一票据》（江苏省财政厅监制），我们将缴费票据和单位会员证一起快递给申请单位。未通过入会审核的申请单位预交的会费将全额退款。

## 五、注意事项

1. 为保障您的会员权益，请您务必如实、准确填写并提交会员申请信息。
2. 会员证过期的会员，须按照会员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入会，并领取新的“会员证”。
3. 新会员可在 QQ 软件查找加入“江苏省教育学会单位会员”QQ 群，专享在线咨询、资源共享、专家答疑等服务。
4. 如对我会会员发展工作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会秘书处成于思老师（电话：025-83750422、18005152595）。

附：入会承诺书模板

江苏省教育学会：

本单位承诺遵守江苏省教育学会章程，自愿申请加入江苏省教育学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江苏省教育学会

## 关于部分幼儿园及教师 申请加入江苏省教育学会会员的函

省教育学会各分支机构、各设区市教育学会：

针对部分幼儿园及教师申请加入省教育学会会员等事项，省学前教育学会与我会进行了专题会办。现将会办形成的意见告知如下：

1. 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我会不再接受幼儿园单位和教师加入省教育学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申请。

2. 2022 年 7 月 1 日前，经审核已成为我会会员的幼儿园单位和教师，可继续享受我会会员的权利，参加我会举办的相关学术活动。会员期限结束，不再续会。

3. 我会组织的 2022 年度征文评选和课题申报活动，继续坚持面向我会会员，不再接受非会员单位和教师申报。

4. 我会及各分支机构开展的学术活动，根据活动内容和需要，非会员单位的幼儿园和教师，仍可报名参加。

5. 有关会员发展的具体事务，请与我会秘书处成于思同志联系，电话：025-83750422，18005152595。

